



# 2019.8

总第20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9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令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4号）……………（02）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通告〔2019〕3号）……………（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温政发〔2019〕11号）……………（28）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19〕53号）……………（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温政办〔2019〕54号）……………（3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实施方案的函（温交〔2019〕121号）……………（44）

关于进一步健全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温医保发〔2019〕11号）……………（47）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温民助〔2019〕82号）……………（50）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农〔2019〕104号）……………（53）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9〕34号）……………（57）

## 政务简讯

车俊赴乐清等地检查指导救灾等简讯6则……………（60）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65）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8）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9）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19年8月13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进行修改。

一、将《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财政、税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教育、审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中“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款第二、三项合并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发展和改革、城乡规

划、国土资源、住房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第三款中“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第三款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二、将《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条第四款中“国土资源、城乡规划、

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居住房屋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款修改为“居住房屋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应当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

三、将《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利、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临时占用相邻土地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在

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对运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相关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对运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相关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删除“对运营单位”。

第六十二条中的“市建设、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2017年3月17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3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具体负责本管理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

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财政、税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教育、审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调查、补偿协商、文书送达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温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管理系统。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等应当及时将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录入温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制度,以征收项目为单位,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认真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

房屋的,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房屋征收部门提交拟征收房屋报告,并附下列材料:

- (一)拟征收房屋范围;
- (二)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说明。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收到拟征收房屋报告后,应当书面征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还应当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证明文件;

(三)专项规划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完成审查、实地查勘,经审查认为房屋征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拟定房屋征收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同级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百分之九十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本办法所称的旧城区,是指1988年版《温州市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规定的旧城区范

围。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暂停期限。暂停期限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被征收人在暂停期限内实施房屋转让、工商登记、房屋装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租赁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明确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及联系方式。被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公布。

征收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所有权人对公房承租人是否符合房改政策予以调查、认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被征收人不动产登记、户籍、纳税、工商登记等信息。

**第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和建筑面积,以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凭证记载的内容确定。被征收房屋为直管公房的,房屋权属和建筑面积以公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凭证记载的内容确定。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用途,以不动产登记记载的用途确定。

不动产登记未记载用途的,按照不动产登

记所依据的用地、建房审批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批准用途不明确的，由原审批部门或者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依法予以明确。

房屋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改变用途但未作房屋用途变更登记的，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

**第十六条**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按照改变后的用途确定。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前改为商业用房延续使用，持有临时营业用房规划许可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按照改变后的用途确定。

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后，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房屋在依法批准临时改变用途期限内被征收的，按照原用途确定。临时改变用途剩余期限的土地收益金予以退还。

按照改变后的用途补偿被征收人的，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中应当扣除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补交的土地收益金。

**第十七条** 作出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未经产权登记建筑调查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调查认定按照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未登记房屋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被征收人对调查认定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以调查认定结果作为补偿的依据。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依法予以拆除，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事由和目的；
- （二）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情况；
- （三）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标准；
- （四）补偿方式；
- （五）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
- （六）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周转用房的基本情况 and 交付时间；
- （七）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
- （八）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九）补助和奖励标准；
- （十）签约期限；
- （十一）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在扣除实物投入部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度拨付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在七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公告时将房屋征收决定及时抄送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

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对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章 征收评估

**第二十三条** 从事房屋征收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信用记录、公示制度,规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征收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成立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城乡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十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补足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并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选票。

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机构应当对

投票时间、投票人的身份信息、投票过程及投票结果进行全程公证。公证费用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日。

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存在错误的,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受委托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在签约期限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

停产停业损失的评估机构由生产经营者协商选定;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房屋征收部门

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停产停业损失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评估确定停产停业损失。

生产经营者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停产停业损失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评估、停产停业损失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

#### 第四章 补偿安置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和室内装饰装修）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腾空，经验收合格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被征收人补助、奖励。补助和奖励办法由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前款规定的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

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三十三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除外。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户口登记人数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 (一)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 (二)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被征收人对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对超过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照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支付房款。

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的，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的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抄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

温州市区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不小于四十五平方米。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的变化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向社会公布执行。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具体标准按照市、



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过渡期限届满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被征收房屋为直管公房或者单位自管公房的,过渡期限自承租人搬迁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高层建筑,是指总层数十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非住宅建筑。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一次性支付六个月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六条** 征收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一)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日起至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六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的两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二)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七条** 临时安置费按照租赁与被征收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同类房屋所需费用的平均价格确定,其中住宅用房临时安置费不低于保障被征收人基本居住条件所需费用。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物价水平确定,每两年公布一次。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

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另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另行签订货币补偿协议,货币补偿金额应当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准。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另行支付被征收人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九条** 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补偿被征收人因搬迁等造成的损失。

住宅、商业用房等搬迁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结合搬迁标准按户支付。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物价水平确定,每两年公布一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两次搬迁费。

**第四十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不低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五。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一条** 征收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应当结合安置房建筑内部空间布局予以安置。被征收地段用于商业、办公用房安置房源不足或者不用于商业、办公用房建设的,应当鼓励、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等值置换安置。

**第四十二条** 征收工业用房,应当根据其合法用地面积结合用地性质、使用年限、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筑成新等因素,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具体补偿方式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补偿方案中确定。

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因搬迁造成无法恢复使用确需报废的,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一次性补偿。

可移动设备、设施的搬迁费、拆装费（含设备调试等费用），被征收人有权选择由评估机构根据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市场价格评估确定，或者按照不超过重置价结合成新的百分之十确定。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期限、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为直管公房或者单位自管公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公房管理单位、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补偿协议生效；签约比例未达到百分之八十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和暂停办理手续的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除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以外，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同级人民政府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在补偿决定中

确定。

**第四十五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补偿协议的内容。

被征收人在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决定应当确定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自行搬迁。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补偿方式确定为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为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照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被征收人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产权调换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

公房管理部门直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照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公房管理部门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向原房屋承租人另行提供承租房屋。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按照前两款规定对承租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腾退原承租房屋；拒不腾退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腾退决定，承租人应当在腾退决定确定的期限内自行腾退。

**第四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房屋征收当事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应当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房屋征收当事人未能达成征

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补偿决定明确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过渡方式或者专户储存货币补偿金额,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已对公房承租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在腾退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腾退。

**第四十八条** 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腾空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时应当通过抽签产生认购顺序号;未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腾空房屋的,应当按照被征收人腾空房屋的先后顺序认购。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以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

被征收人可以与房屋征收部门在补偿协议中约定,由房屋征收部门代为申请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被征收人既未申请注销登记,也未约定由房屋征收部门代为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第126号令)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公布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的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执行。

## 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办法

(2018年9月1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3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房屋出租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住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作或者兼用作居住的房屋。旅馆业客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除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内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房屋的出租登记、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工作。

消防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居住房屋的消防工作法定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有关主体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居住房屋的建筑安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有关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的人力资源,实行居住房屋出租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牵头组织排查整治居住房屋的出租安全隐患;根据公安机关的委托,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的相关工作;依法对居住房屋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用人单位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劝阻违法行为,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公约或者将相关内容纳入社区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将居住房屋出租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小区管理规约,对居住房屋出租实行自我管理。

**第八条** 居住房屋出租的,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每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且每个居室实际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但是与承租人有法定赡养、抚养和扶养

义务关系的除外。

**第九条** 居住房屋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地下室及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条** 居住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安全要求。出租人应当履行房屋维修义务并确保居住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但租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居住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居住房屋出租应当符合治安管理规定，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治安责任。

**第十三条** 居住房屋同一套间内或者单幢建筑内同时设置十张以上出租床位的，出租人应当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出租人不能履行前款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应当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在其受委托范围内履行出租人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居住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或者转租：

-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三)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居住房屋出租人、转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证居住房屋具备基本居住功能，符合建筑、消防等安全要求；
- (二) 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三) 不得出租给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身份

证明的人员；

(四) 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还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规定报送承租人信息，同时告知承租人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五) 发现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利用居住房屋涉嫌从事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 配合和协助有关行政机关、机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居住房屋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出租人或者转租人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还应当主动向居住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居住登记；

(二) 合理、安全使用居住房屋及其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居住安全的行为；

(三) 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出租人或者转租人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燃气、电气设施，发现火灾隐患的，及时消除并通知出租人或者转租人；

(四) 不得擅自增加居住人员，并不得超过单个居室的居住人数上限；

(五) 不得利用居住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六) 不得留宿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

(七) 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八) 配合和协助有关行政机关、机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出租安全管理代理业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遵守住房出租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引导租赁当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住房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情形之一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

**第二十条** 住房出租人应当自住房出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租赁当事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

(二) 房屋租赁合同或者住房的地址、租期、使用功能等基本情况；

(三) 出租共有房屋，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出租受托代管的房屋，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转租人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租赁业务的，应当在其受委托范围内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住房出租登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登记手续，向房屋出租人开具登记证明：

(一)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

(二) 住房无不得出租的情形。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二条** 将住宅出租后用作经营性用房的，租赁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治安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住房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住房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应当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并分别设置独立的楼梯等疏散设施。

**第二十四条** 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政务服务窗口设立住房出租管理综合受理窗口，办理住房出租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将掌握的出租信息以住房为单位建立管理档案，记录出租房屋、租赁当事人具体情况，并定期将相关信息反馈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抄告有关主管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告知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出租住房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出租住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出租危险房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无证无照经营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租住房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履行住房出租安全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拖延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本办法所称租赁当事人是指出租人、承租人和承租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5日起施行。《温州市住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3〕139号）同时废止。

#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1月1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3日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维护乘客合法权益，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综合开发的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当遵循安全运营、便捷高效、规范服务、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的统一领导，市轨道交通管理综合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综合开发等重大事项。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城市轨道交通监督管理机构承担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利、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分别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

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需要。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主要包括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建设规划、交通衔接规划等。

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和交通衔接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设规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第九条**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城市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其他公共交通之间的换乘衔接,统筹规划轨道交通站点、车辆段和毗邻区域综合开发,预留换乘空间、公共汽车站点、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和紧急疏散用地。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对轨道交通沿线的建设项目加强规划控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与城市轨道交通有关的其他建设项目时,应当对已经批复、批准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已明确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以及与其相连接的必要空间进行规划控制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土地专项储备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用地控制规划、建设规划和交通衔接规划,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用地的控制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以及相关公用设施建设用地一并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红线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设备供应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保护上方、周边已有建(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定。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机构,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履约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与市政公用设施冲突的,应当按照轨道交通优先的原则进行协调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临时占用相邻土地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结合建设或者占用土地的,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补偿或者赔偿。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拟建、在建或者现有建筑物要求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连通的,其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意见,并承担连通工程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市政公用设施、建(构)筑物及管线等设施相关档案资料的,有关部门、档案管理机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提供其持有或者保管的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必须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商确定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市政公用设施可以恢复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恢复;不能恢复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替代设施。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进行管线迁移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商确定管线迁移方案。按照原标准、等级、容量、数量等进行迁移的,迁移费用由城

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要求提高标准、等级或者增加容量、数量的，除因政策强制性要求提高标准、等级或者增加容量、数量外，提高或者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当对沿线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及管线等设施进行调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监测方案和专项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施工对上方、周边已有建（构）筑物和相关设施的影响；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补偿或者赔偿。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工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避免或者减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服务、安防、应急、消防、防爆、反恐等设施设备，并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并组织不载客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初期运营、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后，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第三章 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条** 在建和已建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设立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

内为特别保护区，5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为特别保护区，3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三）出入口、通风亭（井）、冷却塔及其他空调室外机、控制中心、变电站、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的结构外边线和场地用地范围外侧5米内为特别保护区，1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四）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和桥梁的结构外边线两侧50米内为特别保护区，100米内为控制保护区。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设置保护区标志并进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和已建线路的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范围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特别保护区和控制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已建线路特别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建设活动，但交通、市政、水利、绿化、环卫、人防等设施的改（扩）建工程以及与城市轨道交通整体设计、融合建设的连通工程除外。

在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已建线路控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施工作业活动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有关行政机关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

(构)筑物;

(二) 钻探、挖掘、爆破、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地基加固、地下顶进、灌浆、锚杆作业、地面堆卸载;

(三) 新建塘坝、开挖河道水渠、泄洪排水、打井取水、吹填、驳岸、取土、采石、采砂;

(四) 在过江(河、湖)隧道、桥梁周围疏浚清淤、抛锚停靠等活动;

(五) 埋设、敷设、架设管线(廊)或者跨越、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施工作业;

(六)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荷载的活动;

(七) 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八) 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其他施工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在接到书面征求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书面答复;施工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影响较大的,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专家论证或者安全评估的时间不计入书面答复期限。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施工作业前,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签订安全作业协议,接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监测监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监测监控、专家论证或者安全评估等相关费用。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认可的安全防护方案作业。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施工作业可能影响或者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或

者运营安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撤离作业人员,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对高架线路设施设置警示标志。

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为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空间。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运营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组织方案,并根据运营要求和客流量变化进行优化和调整。

运营组织方案及其调整应当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运营服务信息和安全应急信息:

(一) 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

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 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 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 实时提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和各类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各类标志标识，保持车站出入口和通道畅通。

**第三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备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备的安全运营技能，熟悉安全运营制度和操作规程。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接受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列车驾驶员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着装统一、言行文明、服务规范。

**第三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遵循公益性、公平

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依法确定和调整票价，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十二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享受乘车优惠待遇的乘客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

越站乘车的乘客应当补交票款，未购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遗失、折损车票的乘客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但是乘客有证据证明已购票的除外。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意外事件等客观情况不能正常运营的，受影响的乘客可以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乘客应当遵守乘客乘车规范，拒不遵守乘客乘车规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学龄前儿童、醉酒者等特殊人群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陪同。

**第三十四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 枪支、弹药、弩、匕首、管制刀具；

(二)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危险物品；

(三) 活畜（导盲犬、军警犬除外）、活禽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

(四) 有严重异味物品、尖锐物品或者其

他易污损、易损伤的物品；

(五)重量、体积、面积、长度等超过乘客乘车规范规定的物品；

(六)自行车(符合行李规范的除外)、手推车、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充气气球等物品；

(七)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运营安全的物品。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列车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在车站、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捡拾废旧物品；

(三)在车站、列车内骑(滑)轮滑鞋、踏滑板等代步工具；

(四)在车站、列车内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

(五)在车站、列车内兜售或者发放物品，发放传单(广告)；

(六)在车站、列车等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喷涂、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七)在车站、列车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八)在运行的电扶梯上推挤、逆行；

(九)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服务质量和绩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

接受和处理乘客投诉。

##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运营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城市轨道交通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事件、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暂停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确认符合安全运营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

照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进行监测，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估，并针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影响运营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营；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安全疏散或者换乘其他交通工具；乘客应当服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引导，快速有序地疏散，不得在车站或者列车内滞留，不得干扰和影响抢修工作。

**第四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并实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不停运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设备改造的，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方案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

业，撤离作业人员，排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隧道、站前广场、车厢等区域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不得影响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剧、广告等，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并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得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第四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车辆、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盗窃、侵入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三）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四）在高架线路、桥墩、桥梁及附属结构上擅自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五）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强行上下列车、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

（二）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三) 攀爬或者跨越隔离围墙、围栏、护栏(网)、门闸、屏蔽门(安全门)等设施;

(四) 阻挡车门、屏蔽门(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者关闭;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 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七) 在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和平交人行道;

(八) 在站前广场、出入口周围五米范围内停放车辆、摆摊设点、发放传单、揽客拉客,妨碍乘客通行或者救援疏散;

(九) 在出入口、通风口、疏散通道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十)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五米范围内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十一)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孔明灯、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十二)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的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视线的建(构)筑物,种植妨碍行车视线的树木及其他植物;

(十三) 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下擅自泊车、堆土、堆放其他物品、擦碰桥墩等影响安全的行为;

(十四) 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检查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拒不配合检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

进站或者责令其出站;强行进站或者拒不出站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妥善处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规范,并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在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储备救援物资,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运机制,城市公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服从并配合实施应急保障联运工作。

**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向各有关部门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电力、通信、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遇节假日、大型活动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封站、暂停运营措施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监测方案和专项安全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未按照规定配置运营、服务、安防、应急、消防、防爆、反恐等设施的。

**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二）在不停运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设备改造，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

**第五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未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

(二) 未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

(三)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

(四) 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未储备应急物资的；

(五) 未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的。

**第五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五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

(二)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制度的；

(四)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

(五)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

(六)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

**第五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在沿线和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标识的；

(二) 发生大客流未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未采取客流限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运营组织方案及其调整方案的；

(三)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信息和安全应急信息的；

(四)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五) 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采取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五十九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已建线路控制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作业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作业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作业前未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的；

（二）施工作业中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三）施工作业中拒绝接受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存在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或者运营安全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负有城市轨道交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

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城市轨道交通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路基、车站（含出入口和通道）、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站）、控制中心、车辆段（停车场）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防灾、报警、机电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梯、屏蔽门（安全门）、旅客信息等系统设备，以及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ZJCC00-2019-000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 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9〕3号

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扩大市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燃区范围

（一）鹿城区：除藤桥镇和山福镇以外的区域。

（二）龙湾区：全区域（含浙南产业集聚区所属市区辖区全区域）。

（三）瓯海区：全区域（含温州生态园辖区全区域）。

（四）洞头区：北岙街道、灵昆街道（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全区域）。

##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机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除外）应于2019年底前自行淘汰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柴油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

料的，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或者组织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其中饮食服务业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四、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五、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六、各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各级发改、经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商务、卫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七、本通告自2019年9月15日起实施。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2015〕4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温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温政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护好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加强对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经专家评估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将义井等178处建筑列为温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

宣传和管理，共同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

附件：温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 温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共计178处)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1	义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中山公园内南部谢池巷正东首	宋至和元年 (1054年)
2	冽泉	鹿城区五马街道中山公园靠近府学巷	不详
3	湖心亭	鹿城区五马街道中山公园内北侧	二十世纪 五十年代
4	意远亭	鹿城区五马街道中山公园北侧	二十世纪 五十年代
5	谢池巷一百六十弄1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谢池巷一百六十弄11号	民国晚期
6	府学巷125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府学巷125-139号	民国
7	解放街102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102号	不详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8	解放街66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64、66、68、70号	民国
9	解放街50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50号	民国
10	公园路21号民居(西楼)	鹿城区五马街道公园路21号	民国
11	园西巷5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园西巷5号	清
12	九柏圆头3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九柏圆头30号	清晚期
13	温州军分区内宿舍楼	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学前市军分区内	民国
14	温州军分区 县学前51号宿舍	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学前51号	二十世纪 五六十年代
15	花园巷30号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花园巷30号	不详
16	花园巷12号周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花园巷12号	民国
17	公园路四十六弄9号 应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公园路四十六弄9号	民国
18	铁井栏28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铁井栏28号	民国
19	铁井栏34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铁井栏34号	清中期
20	县前头127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前头127号	二十世纪 三十年代
21	县前头消防池	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前头129号门前	1941年
22	温州军分区 飞霞北路宿舍楼	鹿城区五马街道飞霞北路67号(新81号) (第二幢、第三幢、第四幢)	二十世纪 五十年代
23	华盖里110号前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华盖里110号前	不详
24	华盖里100号巷弄路边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华盖里100号巷弄路边	不详
25	华盖里幼儿园 温州五幼教学楼	鹿城区五马街道华盖里88号	二十世纪 六十年代
26	县后巷十弄36号前井 (青石桥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后巷十弄36号前	不详
27	墨池坊15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墨池坊15号	民国
28	杨柳巷19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杨柳巷19号	民国
29	墨池坊2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墨池坊20号	民国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30	温州市卫生防疫站大楼	鹿城区五马街道县后巷36号	1953年
31	招贤巷28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招贤巷28号	清中期
32	墨池坊2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墨池坊2号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33	墨池坊16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墨池坊16号	民国
34	解放街474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476、474号	民国
35	康乐坊300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康乐坊300、300-2号	民国
36	康乐坊二百九十八弄2号民居门台及水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康乐坊二百九十八弄2号	清
37	康乐坊二百八十八弄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康乐坊二百八十八弄内	不详
38	康乐坊二百八十八弄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康乐坊二百八十八弄	民国
39	解放街420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420、422号	民国
40	解放街郑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四百二十四弄1号	民国
41	童子殿巷6号后院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童子殿巷6号	不详
42	瓦市巷122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巷122号	民国
43	瓦市巷九十四弄4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巷九十四弄4号	民国
44	瓦市巷22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巷18、22号	民国
45	瓦市巷六十六弄1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巷六十六弄8、10号	民国
46	二轻公司旧址前二幢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殿巷86号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
47	瓦市巷87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巷87号	民国
48	杨柳巷38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杨柳巷38号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
49	解放街352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352、354、358号	民国
50	解放街三百五十弄2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三百五十弄2号	民国
51	温州军分区纱帽河宿舍	鹿城区五马街道纱帽河47号 (二号楼、三号楼、五号楼及原食堂楼)	民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52	第一桥86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第一桥54-86号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
53	踏碓巷陈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踏碓巷一十三弄7号	民国
54	第一桥98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第一桥98号	清、民国
55	登选坊周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登选坊39号	民国
56	柴桥巷9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柴桥巷90号	民国
57	纱帽河116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纱帽河116号	民国
58	五马街四十一弄9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五马街四十一弄8、9号	民国
59	高公桥2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高公桥2、4号	清
60	五马街34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五马街34号	民国
61	五马街老香山药店	鹿城区五马街道五马街168号 五马街与大同巷转角处	民国
62	打铁巷15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打铁巷15号	民国
63	公安路2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公安路21号	民国
64	公安路12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公安路12号	民国
65	晏公殿巷三十三弄3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晏公殿巷三十三弄3号	民国
66	公安路8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公安路80号	民国
67	晏公殿巷九十四弄3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晏公殿巷九十四弄3号	民国
68	晏公殿巷吕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晏公殿巷四十四弄4号	清
69	解放街16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161、163、165号	民国
70	鼓楼街吴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鼓楼街二十四弄5号	民国
71	解放街237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237号	民国
72	解放街257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257号	民国
73	解放街29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291号	民国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74	解放街34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341号	民国
75	解放街389号北侧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389号北侧	民国
76	扬名坊2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扬名坊20号	民国
77	嘉会里39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嘉会里39号	民国
78	飞鹏巷60号叶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飞鹏巷60号(原20号)	民国
79	金锁匙巷72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金锁匙巷72号	民国
80	金锁匙巷14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金锁匙巷14号	民国
81	沧河巷爱晚亭	鹿城区五马街道沧河巷1号	清
82	城西街16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城西街156、158、160号	民国
83	西公廨61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西公廨61号	民国
84	广场后巷林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广场后巷4号	清
85	沧河巷55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沧河巷55号	民国
86	沧河巷陈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沧河巷117、119号	民国
87	仓桥街一百四十七弄1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街一百四十七弄1号	民国
88	仓桥街73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街69、71、73、75、77号	清晚期
89	仓桥街99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仓桥街99、101号	民国
90	三官殿巷143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三官殿巷143号	清
91	手肘头巷4号门台	鹿城区五马街道手肘头巷4号	民国
92	手肘头巷28号林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手肘头巷28号	民国
93	城西街98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城西街98号(原76号)	民国
94	沧河巷108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沧河巷108号	民国
95	沧河巷吴廷远民居(又名沧河巷五十二弄2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沧河巷五十二弄2号	民国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96	蛟翔巷128号王宅	鹿城区松台街道蛟翔巷128号	近现代
97	蛟翔巷110号叶氏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蛟翔巷110号	清晚期
98	新园觉井	鹿城区松台街道新园觉3号西侧	清
99	白塔巷四十四弄天井	鹿城区松台街道白塔巷四十四弄	不详
100	温州军分区学院旧址	鹿城区松台街道应道观巷36号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
101	庆年坊28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庆年坊28号	民国
102	应道观巷47号	鹿城区松台街道应道观巷47-2号	民国
103	吉士坊巷60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吉士坊巷60号	清
104	吉士坊巷92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吉士坊巷92号	民国
105	吉士坊巷24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吉士坊巷24号	清末民初
106	庆年坊26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庆年坊26号	清末民初
107	皮坊巷1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皮坊巷1号	民国
108	应道观巷五十四弄16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应道观巷五十四弄16号	清末民初
109	珠冠巷翁氏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珠冠巷77号	民国
110	珠冠巷七十二弄水井	鹿城区松台街道珠冠巷七十二弄	不详
111	丰禾巷清泉井	鹿城区松台街道丰禾巷33号西侧路旁	1945年
112	丰禾巷19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丰禾巷19号	民国
113	蛟翔巷十九弄7号前古井	鹿城区松台街道蛟翔巷十九弄7号前	不详
114	解放街三百五十八弄5号杨宅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三百五十八弄5号	民国
115	兵营巷10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兵营巷10号	民国
116	永宁巷50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永宁巷50号	清
117	永宁巷黄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永宁巷92号	清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118	永宁巷爱吾庐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永宁巷八十八弄7号	二十世纪 二三十年代
119	永宁巷三十八弄6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永宁巷三十八弄6号	民国
120	罗汉巷4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罗汉巷4号	民国
121	七枫巷二十九弄1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七枫巷二十九弄1号	民国
122	七枫巷41号陈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七枫巷41号	民国
123	七枫巷古井院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七枫巷76号	清
124	七枫巷45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七枫巷45号	民国
125	吴长源钱庄旧址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558号	民国
126	蓑衣井	鹿城区五马街道朔门街44号西侧	不详
127	古厢巷平安大厦东侧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古厢巷平安大厦东侧	民国
128	解放街后巷93号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后巷93号	民国
129	周宅祠巷朱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周宅祠巷11号	民国
130	岑山寺巷朱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岑山寺巷6号	清
131	纱帽河吴氏民居	鹿城区五马街道纱帽河六十八弄8号	民国
132	安息日会牧师楼	鹿城区蒲鞋市街道龟湖路10弄8号 温州市少艺校内	民国
133	蒲州街五显庙	鹿城区滨江街道上蒲州村蒲州街512号	清
134	官厅巷民居抱厦	鹿城区滨江街道蒲州村官厅巷19号西侧	清
135	蒲州街诸葛氏民居	鹿城区滨江街道蒲州村蒲州街214号	清
136	蒲州街西寮宫	鹿城区滨江街道蒲州村蒲州街268号	清
137	双屿抗战纪念亭	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屿镇营楼桥村温金公路42号	1946年
138	理瑞巷49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里瑞巷49号	民国
139	书堂巷21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书堂巷21号	民国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140	书堂巷13号民居	鹿城区松台街道书堂巷13号	民国
141	瓦市巷十四弄第七幢门台	鹿城区五马街道瓦市巷十四弄第七幢	民国
142	解放街72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72、74号	民国
143	解放街44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44、42、40号	民国
144	解放街364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364号	民国
145	解放街305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305号	民国
146	解放街151-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151-1	民国
147	解放街151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151、153号	民国
148	解放街157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157、159号	民国
149	解放街75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75、77号	民国
150	解放街79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79、81、83号	民国
151	解放街85号	鹿城区五马街道解放街85、91号	民国
152	甲里六房宅	龙湾区永中街道新联村	清
153	新联村吴宅	龙湾区永中街道新联村	清
154	拜圣桥铁门台宅	龙湾区永中街道普门村	清
155	永中营销合作社渔网业 合营商店旧址	龙湾区永中街道镇南村寺前街7-9号	民国
156	状元横街东路94号老宅	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湾中学	民国
157	瑶溪村钟灵庙	龙湾区瑶溪街道瑶溪村花园路大榕树西侧	民国
158	瑶溪村董国良民居	龙湾区瑶溪街道瑶溪村景南路52-54号	民国
159	瑶溪村董士义故居	龙湾区瑶溪街道瑶溪村景南路39-41号	清
160	永胜村龙岗寺	龙湾区瑶溪街道永胜村龙岗山背	现代
161	上江村仁济庙	龙湾区蒲州街道上江村	清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年代
162	王毓英墓	龙湾区状元街道山西岙村东北临清水洞墓区	民国
163	抗倭英烈陵园	龙湾区海滨街道宁村村机场北路西侧	现代
164	沙园村康一井	龙湾区永兴街道沙园村南桥马宅巷	清
165	双何村金上芹民居	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公园	民国
166	陈文满宅	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公园	清
167	河滨村邵康棣民居	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公园	民国
168	周宅沙村路153弄27号 (含门台)	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公园	清
169	双何村天水路10号民居	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公园	清
170	青龙路154号周秀钦宅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171	璋川吴壬宅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172	三十亩重阳路12号章华宅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近现代
173	黄石村团结路27号北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174	黄石村团结路27号西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175	黄石村重阳路10号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176	新联村吴植楷宅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177	联谊村后郑路83号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近现代
178	三栏桥村大岙路 207开弄46号	龙湾区瑶溪街道钟秀园公园	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8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 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18年城市规划实施情况，2018年底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60.62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ZJCC01-2019-000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

温政办〔2019〕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 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

根据《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浙政办发〔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要求，制定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2019年第一批）政策。

###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成本

（一）深化增值税改革。自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增值税税率不变，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试行增值税

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或季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实施创新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人、5000万元、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分别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9000元和其余两类人群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实施扶贫捐赠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优惠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

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执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温州海关、市税务局）

（八）推行特种设备等部分检验检测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游乐设施、超声波衍射时差法（TOFD）检测/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非常规无损检测、真空度检测等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平均降幅2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下属企事业单位实行降低部分产品质量、计量器具检测收费，对服装、儿童家具、教玩具等行业企业产品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降低10%收取，对温州“5+5”产业中广泛使用且量大面广的钢卷尺、标准筛、平板、电子天平、千斤顶、工业用玻璃温度计、数字温度指示仪、温湿度计、电流表、电压表等十大计量器具委托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降低25%收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税费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20%政策的执行截止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2019年4月

1起，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19分（含税）；自2019年7月1起，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5.29分（含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取消除申请验表费、高可靠性供电费外的所有业务收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

（十一）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年将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至100亿千瓦时，全面放开钢铁、建材、有色、煤炭四大行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

（十二）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自2019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我市非居民管道用气最高限价从3.75元/方下调为3.47元/方。10月31日后，根据省发改委统一要求，继续开展城镇燃气企业成本监审，制定配气价格，把非居民用气购销差价控制在合理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十三）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优先保障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类工业企业用地需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属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四）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将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对A类企业给予100%减免优惠；对B类企业给予80%减免优惠，其中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服务业型重点企业



和重大温商回归(招商引资)企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总部经济企业、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等十类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或项目,减免幅度提高至90%。暂未实施综合评价的企业,按亩均税费贡献分别给予50%-100%的减免优惠。对新增产业用地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免两减半优惠,对省级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小微企业园区,3年内按第一档适用差别化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鼓励实施弹性年期出让。鼓励各地对工业用地采取20年、30年等年期出让,出让起始价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作为年期修正系数修正确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六)降低融资中间成本。大力推行“依清单收费”“阳光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规定。扩大“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房地产押品价值咨询服务”“不动产延伸服务查询”等系统应用范围。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严厉查处强行返点、存款和购买理财、保险等行为。(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十七)增强信贷支持能力。全年普惠金融领域等各项优惠降准政策释放资金不少于120亿元,通过宏观审慎评估考核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机构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300亿元,增加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来源。推进“年审制”“分段式”“增信式”等无还本续贷模式创新,实现“区域、机构”全覆盖,力争到2021年,无

还本续贷产品数量65个、累计规模1000亿元以上、惠及企业15万家以上。(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十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的结构引导作用,2019年增加再贷款、再贴现5亿元以上。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资金要全部用于发放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且平均利率不高于支小再贷款利率加3个百分点。将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再贷款抵押品范围。(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十九)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发挥信保基金降费减率作用,完善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运行机制,在年综合平均担保费率1%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担保费6个百分点以上,推动合作银行降低信保项下的贷款利率。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二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利率定价机制创新力度。督促金融机构按照已确定的企业范围,落实降低融资成本的“六不”倡议,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平稳下降。力争2019年实现国有大型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5%左右,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力争到2021年全市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控制在6%左右。(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在保证金融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房屋建筑、市政、水利、交通等建设工程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方面大力推行银行保函和商业保险以替代传统

现金缴纳方式。在市本级招投标项目中推行使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加快启用保险电子保函网上缴纳系统，切实提高投标效率，降低投标企业的投标成本。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证金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理赔工作效率，降低保险费率。（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局）

###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二十二）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温州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给予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的稳岗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费的50%。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对于裁员率高于5%但符合转型升级、全员参保或机器换人力度大等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处置。具体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制定“一事一议”细则。（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二十三）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2个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保险）。对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就业人员，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试行参加工伤保险。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

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延长全市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截止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温州市区（不含洞头区）工伤保险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各类行业缴费比例下调后费率低于一类行业现行费率的，按一类行业现行费率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五）推动产教融合培育产业技能型人才。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等项目制定专门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出口成本

（二十六）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完善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实现出口退税网上办理覆盖率98%以上，对纳税信用评级高、记录好的出口企业，简化办理手续，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加强出口退税预测，争取出口退税指标，满足出口企业退税需求，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二十七）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额度和覆盖面，2019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增加5%以上，费率同比降低10%，企业出口信用保费资助比例提高到50%。探索试行进口关税保证保险。为企业提供银行保函、银关保、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方式。简化出口信保投保流程，加快赔付速度。加大企业网上投保平台的推广，实现企业投保、报损、索赔等环节全流程线上操作。

(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温州海关)

### 七、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二十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欠款,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严防出现新的拖欠现象。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开展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过程结算试点,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二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自

2019年9月1日起,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职能,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市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强化全媒体宣传,结合“万名干部进万企”专项行动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减负降本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定期公布减负情况,聘请第三方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建立约谈、通报机制,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动态更新优化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本政策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省出台新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各县(市)参照本政策,结合实际执行。

ZJCC17-2019-0005

#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 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实施方案的函

温交〔2019〕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19〕40号）文件精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了《温州市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8月23日

## 温州市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优化交通运输能源使用结构，补齐出租汽车行业清洁能源化短板，根据《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和《温州市2019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计划》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省、市部署和要求，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属地为主、市场运

作”的原则，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充电桩等供气供电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车辆在出租汽车行业的推广应用，打好出租汽车领域的蓝天保卫战。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市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出租汽车2500辆以上（其中市区1295辆以上，详见附件），2020年清洁能源出租汽车占比达到80%以

上, 2021年市区达到100%。2019年全市建成投入使用41座综合供能站和不少于1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 为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创造条件, 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供电供气基础设施布局, 提高清洁能源出租汽车供能效率。

### 三、政策措施

(一) 提升准入。即日起新投放和更新的出租汽车应为清洁能源车型。清洁能源车主要包括新能源车、油气双燃料车(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具体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准, 其中新能源车应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二) 鼓励更新。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更新为清洁能源车型的予以奖励, 并给予残值补偿。更新为油气双燃料车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车, 更新为新能源车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车, 更新为其他清洁能源车的参照油气双燃料车予以奖励。

残值补偿标准=(燃油出租汽车购车费用/96个月)×剩余经营期限×50%。最高不超过2万元/车。剩余经营期限以月为单位, 自上牌之日起, 至原燃油出租汽车按照96个月营运期限计算的运营期满之日止, 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燃油出租汽车购车费用包括购车发票金额和车辆购置税缴税发票金额。

(三) 允许改装。现有的燃油出租汽车在规定时间内可以进行油气两用改装, 其中已使用达3年(行驶证登记日期2016年12月31日前)的车辆2019年12月31日前可以改装, 其他车辆2020年6月30日前可以改装。对按时进行油气两用改装的, 每车奖励0.6万元(与更新奖励、残值补偿不重复享受)。

改装企业应为生产油气双燃料汽车的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合格车用气瓶的气瓶制造企业或具有有效车用气瓶安装许可资质的企业, 其

在温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具有一定的规模。改装企业(分支机构)应按《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告知备案。改装需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监督检验合格, 改装完成后改装企业应出具气瓶安装合格证, 连同监检合格证书交付车辆所有人。车辆所有人按《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 充装气瓶可免于拆卸。

(四) 完善配套。加快综合供能站建设, 市场化引入液化石油气加气站, 强化充电设施建设和布局,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补贴政策, 尽快构建完善的供电供气保障网络。41座综合供能站8月底全面开工, 年内全部建成。建立健全油气双燃料车、加气站、充电桩、改装企业等的监管体系, 强化改装企业的引入和监管, 保障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有效运营。

(五) 落实奖补。市区除洞头区外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洞头区及各县(市)的奖补资金由各属地政府承担。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申报指南, 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统一受理审核奖补申请, 并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车辆所有人申请奖补资金时, 需提供身份证、新旧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购置税缴税发票、车辆改装凭证等申报材料。

### 四、实施步骤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19年4月至8月, 成立工作专班, 相关部门对接研究, 制定出台工作方案, 并完成车辆改装企业摸底及资格审核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 紧盯目标任务, 推进方案实施, 市直部门对各县(市、区)加强指导。交通运输部门修

订《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三)考核验收阶段。按照出租汽车属地管理原则,对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验收。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分别对2019年、2020年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 五、职责分工

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做好综合供能站建设工作,确保综合供能站如期建成投用;负责推动充电桩等充电设施建设。

(二)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油气两用改装出租汽车的年检工作,监督退出营运或者转出温州的车辆恢复原状,负责做好综合供能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周边道路的安全通行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清洁能源出租汽车奖补资金的落实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综合供能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充电设施规划、供地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五)市住建局负责做好综合供能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日常联络、发放奖补,对推广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验收,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油出租汽车油

气两用改装协调工作,对加气站按规定实施充装许可,对车辆改装企业(包括分支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和管理,督促监检机构对改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对油气双燃料出租汽车(包括改装的)的车用气瓶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燃气主管部门做好综合供能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和管理工作。

(九)市电力局负责配合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十)市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改装车辆相关参保、续保问题。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 附件

## 2019年度各县(市、区)清洁能源出租汽车推广目标任务

县(市、区)	出租汽车数量	目标任务数
市区	3870	1295
洞头	115	38
乐清	854	286
瑞安	817	265
永嘉	325	109
平阳	434	145
苍南	902	333
泰顺	57	20
文成	28	9
总计	7402	2500

ZJCC73-2019-0004

# 关于进一步健全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温医保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大病保险主要政策

(一)统一保障对象。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应当参加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二)统一筹资标准和机制。按照权责对等、精算平衡原则,完善政府、单位、个人分担的大病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政府、单位暂按60%筹集、**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暂按40%筹集。大病保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征收,大病保险基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费按年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整体划拨。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

2019年全市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65元。今后,我市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根据我市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全市统一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统一保障待遇。全市大病保险统一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对于浙江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按规定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统一按照谈判协议约定执行。**参保人员**在浙江省外使用或购买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按浙江省准入谈判价格列入医保费用计算。

一个医保年度内,全市大病保险设一个起付标准,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大病保险的最高补偿限额暂按起付标准的15倍设定。2019年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23500元,**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因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标准至起付标准15倍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基金支付60%。

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根据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医疗费用增长和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提高大病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 (四)统一经办管理

1.统一业务经办。全市执行统一的大病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和工作标准,逐步实现大病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2.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具备信息采集、查询、结算支付、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大病保险管理系统,参保人员就医即时结算,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与大病保险的衔接,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3.统一承办方式。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我市大病保险采用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盈亏共同分担的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实行全市统一招投标,择优选取商业保险机构统一承办全市范围大病保险业务,合理确定盈亏分担比例,并建立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

## 二、实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

(一)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承办机构、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基金核算。

(二)全市大病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各统筹地区于2019年10月底前,将2019年筹集的大病保险基金划转至市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今后,各统筹区征收的大病保险基金缴入当地财政专户后,统一全额上缴市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上解上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会计科目核算。全市统一编制基金预、决算,并将年度收支计划下达给各统筹区。各统筹区根据上个医保年度末参保缴费人数,将职工大病保险基金于每年9月底前一次性从各统筹区职工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整体划转至市职工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于每年3月底前从各统筹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整体划转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

乡居民医疗保险当年增减人数的费用按照当年净增减人数分别于次年9月底、3月底前结算。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市级预算,对各统筹区经办机构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拨款,通过“补助下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会计科目核算。

(三)各统筹地区要加大大病保险基金管理。大病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和基金缺口,由各统筹区负责清偿和弥补。市级统筹前的各统筹区历年结余,仍由各统筹区留存,用于统筹后由同级政府承担的大病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级统筹后,大病保险基金累计发生收支缺口时,仍由各统筹区承担;大病保险基金当期有结余的,由各统筹区留存。

## 三、建立贫困人群大病保险倾斜机制

(一)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群的支付倾斜力度。针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其他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等贫困人群,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上述人群大病保险封顶线,进一步减轻大病贫困人群医疗负担。

(二)建立健全大病精准救助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继续做好资助参保工作,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及时参加大病保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缓解贫困人群的重特大疾病风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加大救助力度,进一步减轻贫困人群大额医疗费用负担。

(三)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贫困人群大病患者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等“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 贫困人群出院时支付自负医疗费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部门协调、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 按照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的工作要求, 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落地、组织协调、资金监管、指导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大病保险预、决算管理, 加强对大病保险资金使用监管, 加大大病保障力度。卫健部门要做好贫困人群大病患者先诊疗后付费的保障工作, 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大病保险药品供应。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贫困人员的认定、数据推送和信息共享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投标、承保、理赔等市场行为的监管, 引导商业保险公司提高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水平, 会同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查处商业保险公司恶意压价竞争等违规行为。

(二) 加强对大病保险承办工作的监管。各地要完善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估体系, 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就医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通过平等协商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因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商业保险机构亏损的, 由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合理分担, 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明确数据使用权限, 规范运行数据统计, 商业保险机构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大病保险数据, 配合开展运行监测分析。

(三) 抓好大病保险政策的落实工作。各地要妥善处理新老制度的衔接, 及时做好资金

划拨、待遇调整、系统开发等工作, 确保平稳顺利实施。要根据上级文件提出的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调整任务, 于2019年8月底前协商调整大病保险承办委托合同, 于2019年底前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 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

(四)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按照“控总量、挤水份、腾空间、强保障”的思路, 加强医疗机构辅助性、营养性等临床重点监控药品管理, 扩大处方点评覆盖面, 提高医疗机构大病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水平, 加大对大病患者保障力度。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与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的衔接, 借助商业保险机构力量, 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加强对医疗费用的稽核, 及时将涉及骗取大病保险补偿待遇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 强化对大病保险药品的使用和销售管理, 积极做好大病药品的实时刷卡结算, 方便参保患者就医购药。要保证大病保险药品的供应, 对药品的适用人群、适应症、用法用量、支付标准等按规定执行、严格把关; 定点药店要做好大病保险药品配售的审核、用药信息的登记以及配药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 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平台, 广泛宣传大病保险政策, 提高大病保险政策知晓度, 增强群众保险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2019年7月26日

ZJCC10-2019-0003

#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通 知

温民助〔2019〕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通知如下。

## 一、明确供养对象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特困人员本人以及其法定义务人财产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状况规定。

原已确定为城镇“三无”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的，可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 二、明确供养内容和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住房

救助和教育救助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实行城乡同标，其标准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部门拟定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于当年7月1日起实施。市本级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参照驻地执行。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其中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在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每月再增加200元）。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按照《温州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分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个档次，具体由各地组成评估小组自行评估，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评估。

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和临时救助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各地要加强医疗费用的使用管理，具体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卫健、医保等相关部门规范特困人员就医流程，并按照就近就医原则，确定定点医疗机

构,合理使用医疗费用,避免过度医疗等现象发生。

特困人员丧葬费用按照文明节俭原则,不足部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 三、明确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式分为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供养方式,原则上一年内不得随意变更。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落实定点供养服务机构,并视特困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集中供养。完全、基本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应当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公办或“公办民营”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首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对未满16周岁需要集中供养的,应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属或村(居)民委员会提供供养服务并签署委托供养服务协议,也可采取“户院挂钩”的方式,落实其供养服务和管理,确保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 四、加强规范管理

各地要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管理,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要加强信息化管理,规范使用浙江省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数据录入质量,完善电子档案。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特困人员动态管理,每年至少复核一次。供养服务机构要做好内部管理,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特困人员教育引导,建立特困人员健康档案。特困人员应遵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供养机构有关规章制度,其财产处置由供养人

员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解决。

### 五、明确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托底保障职能,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改、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卫健、统计、医保、残联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特困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调查审核、抽查复核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 六、引导社会参与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协助政府开展自理能力评估、对象排查、家境调查、经济状况核对、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资源链接、照料护理、送医陪护、社会融入、心理疏导、定期照看、临终关怀等多元化的服务。

本通知自2019年9月9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通知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原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温州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8日

附件

## 温州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住址		
供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		评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评估（首次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自理）	
评估内容					评估分
进食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自己在合理的时间内，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若需进食辅具时，应会自行穿脱。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别人帮助穿脱辅具或只会用汤匙进食。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无法自行取食或耗费时间过长。		
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可独立完成，包括轮椅的刹车及移开脚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要稍微的协助（例如：予以轻扶以保持平衡）或需要口头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可自行从床上坐起来，但移位时仍需别人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需别人帮助方可坐起来或需别人帮助方可移位。	
个人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可独立完成洗脸、洗手、刷牙及梳头。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要别人帮助。			
入厕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可自行进出厕所，不会弄脏衣物，并能穿好衣服，使用便盆者，可自行清理便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帮助保持姿势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卫生纸。使用便盆者，可自行取放，但须依赖他人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需他人帮助。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可独立完成（不论是盆浴或沐浴）。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要别人帮助。			
行走于平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使用或不使用辅具皆可独立行走50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要稍微的扶持或口头指导方可行走50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虽无法行走，但可独立操纵轮椅（包括转弯、进门、接近桌子和床沿）并可推行轮椅50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需别人帮助推轮椅。	
上下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独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需要稍微帮助或口头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无法上下楼梯		
穿脱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可自行穿脱衣服、鞋子及辅具。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在别人帮助下，可完成一半以上的上述动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不能自行穿脱衣服。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无大便失禁，并可自行使用塞剂。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偶有失禁（每周不超过一次）或使用塞剂时需人帮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经常失禁，需要别人处理。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日夜皆不会尿失禁，或可自行使用并清理尿套。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偶尔会尿失禁（每周不超过一次）或尿急（无法等待便盆或无法及时赶到厕所）或需别人帮助处理尿套。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经常失禁，需要别人处理。		
评估总分					分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自理 全自理（0分）、部分不能自理（0<X≤10分）、基本不能自理（10<X≤50分）、完全不能自理（50<X≤100分）。				
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签名（2人以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街道）（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注：评估结果需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ZJCC19-2019-0004

#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温瓠子鲜果 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温农〔2019〕104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践行《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决定开展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24日

## 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践行《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浙委发〔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基于温瓠子产业实际并经大量调研，创新开发了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服务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功能作用，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

作相结合，积极探索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创新模式，保护温瓠子生产者的积极性，增强其抵御市场价格暴跌风险的能力，促进温瓠子种植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业保险条例》为指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制定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和鼓励温瓠子种植户参加温瓠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推进特色农业保险的开展。

（二）协会参与。发挥温州市中药材行业

协会的作用，承担行业的中介服务。收集温栀子的市场信息资料，向种植户和保险公司提供产销服务和咨询。

（三）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保险机构专业化风险防控优势，防范和化解温栀子鲜果价格下跌风险，一定程度上保障农户生产性收入。

（四）自主自愿。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参加温栀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

（五）协同推进。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同推进保险试点工作，并给予保险公司积极支持。

### 三、保险内容

温栀子传统中药材，内含京尼昔、栀子苷等，具有泻火除烦、清热利尿、凉血解毒、散瘀血等功效，由栀子提炼而成的天然色素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用化工等行业，是制作中成药、提炼植物精油或色素的重要初级农产品。温栀子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地地理资源、特殊气候条件影响较大。温栀子鲜果目标价格保险是依据保险经营原理为广大温栀子种植户提供采摘期价格下跌风险保障的创新保险机制，能够有效地促进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和平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 （一）保险对象

首年试点选择有代表性的平阳（以大规模种植户为主）和泰顺（大中小规模兼具）2县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为投保对象，面积不足100亩的可以通过村级组织联合投保，试点合计面积约为10000亩，其中平阳6000亩，泰顺4000亩。

#### （二）保险标的

温栀子。

投保条件如下：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不低于200株/亩；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品种，生长、管理正常，且在当地已投产；

3.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三）保险期间

本保险应在10月25日至11月25日，共计32日。此期间为栀子采收产量最高，且采收品质经济价值最高的阶段。

####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温栀子鲜果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价格采集部门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参照前三年平均价格或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与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的比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价格、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和平均亩产量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官方发布或行业协会历史数据载明的保险温栀子鲜果前三年平均价格、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和亩产量确定。根据调研结果，温栀子价格达到1.5元时，种植户实现保本。

2019年保险温栀子鲜果目标价格暂确定为1.2、1.3、1.4元/500g三档。

#### （五）责任免除

除保险责任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均不负责赔偿。

#### （六）保险金额

保险温栀子鲜果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测算过程：按每亩产量约定为1200斤，约定价格1.3元计算为1560元，取整为15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

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七) 赔偿处理

保险温栀子鲜果的保险价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赔付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赔付金额=Σ【(保险约定价-保险理赔周期平均价格)/保险约定价×采价区间保险金额】

采价区间保险金额按下表分配:

保险期间	10.25-11.01	11.02-11.09	11.10-11.17	11.18-11.25
区间保险金额	300元	450元	450元	300元

分配原因: 由于栀子鲜果价格在采收期内仍有一定波动, 且自然存放一般不超过8天, 因此设计每8天为一个周期进行理赔。一旦当日价格触发赔付线, 即低于目标价格时, 随后的8天(含当日)视为一个理赔周期。在一个理赔周期内, 栀子鲜果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 则启动保险赔付。考虑到近10年内尚未出现保险

温栀子鲜果平均价格低于0.8元/500g的情况, 且市场价格低于0.8元/500g时, 每亩产值尚不足以支付采摘期人员工资, 农户往往放弃采摘。若周期内平均价格低于0.8元, 则按照0.8元/500g计算。

(八) 保险费率

根据历史数据, 计算保险费率如下:

目标价格	费率	保险金额	保费
1.2/500g	6.6%	1500	99元/亩
1.3/500g	8.6%	1500	129元/亩
1.4/500g	11.4%	1500	171元/亩

为体现公平性, 设置投保费率浮动系数, 当年赔付率低于30%, 次年费率系数为0.9; 连续两年赔付率低于30%, 费率系数为0.8; 当年赔付率大于100%, 费率系数1.2; 连续两年赔付率大于100%, 费率系数为1.3。

保险费支出按财政与农户7:3比例承担, 其中市级以产业扶持形式对试点县按总保险费30%给予补助。

(九) 采价方式

由于栀子鲜果价格目前缺少官方价格公布体系, 因此无法依据官方渠道进行公布。然而由于栀子采收期较短, 且在区域内不同农户的当日收购价格差异极微, 因此可采取监测点收集与抽样验证的方式对价格进行确认, 并由温州市中药材行业协会作为中立机构对当日价格

进行证明, 若出现价格争议也可由农业部门调解协商。

价格采集的具体机制如下:

保险期限内, 由温州中药材行业协会上报10月25日至11月25日每日的栀子鲜果收购价格(农户送达交易点的交易价格)。同时由保险公司在温州范围内对农户进行抽样验证, 保险清单内抽样不少于5户, 保险公司也可在清单外抽样。

上报平均价格与抽样平均价格偏差率在5%(含)之内, 以上报价格为准; 偏差率超过在5(不含)-10%(含)以内, 按照上报价格\*50%+抽样价格\*50%确定; 偏差率超过10%, 按照上报价格\*20%+抽样价格\*80%确定。

(十) 投保流程

1.组织宣导。由县农业农村局、行业协会等部门组织农户参加宣导会，保险公司负责保险方案、保险条款宣导告知等工作；

2.现场验标。对符合投保条件且有意向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种植地址、种植数量等现场验标工作；

3.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按保险公司要求填写投保单，并与保险公司约定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内、分时段温茄子鲜果计划上市数量，保险公司计算保险费；

4.缴纳保费。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自缴部分保险费，并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保单生效。

#### 四、保险模式

本试点工作由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及项目实施监督和跟踪调度；由保险公司统筹保险服务并承办，负责保险产品研发设计、市场信息数据采集等，为参保农户提供承保、理赔服务。



ZJCC81-2019-0002

#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19〕34号

各局（室）、街道办事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19年7月28日

##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发展，促进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文件精神，参考各县市区的相关扶持政策

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具体目标

1. 经济总量：政策推出三年期间，建筑业总产值每年以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2022年末，全区建筑业年总产值突破80亿元，建筑业年税收1.6亿。

2. 企业规模：到2022年末，建筑业总承包一级企业达5家以上，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达5家以上；建筑业年产值超20亿元企业1家，超10亿元企业达2家以上，超5亿元企业达5家以上。

3. 质量安全：到2022年末，争创国优工程1项、省优工程5项以上、省安全标化工地10项以上、市优工程30项以上、市安全标化工地40项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普遍提升，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助力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以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尽快做大做强。对年产值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以上，且年度实缴税收超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其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20%、30%、50%的奖励。

2. 对产值达到10亿以上，且年度实缴税收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授予建筑业“龙头企业”和“纳税大户”称号，对年产值达到5亿元，且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授予建筑业“骨干企业”称号，对年产值达到3亿元，且年度实缴税收600万元以上的企业，授予建筑业“优秀企业”称号。

3. 鼓励本区企业资质升级。本区企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奖励500万元，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的给予奖励100万元，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的给予奖励30万元；企业晋升为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奖励30万元。同一企业多项资质升级不做重复奖励。

4. 鼓励区外优秀企业迁入。对迁入我区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业企业，给予本区企业资质升级的奖励标准奖励外（按迁入之日起满五年一次性予以奖励），前三年按照其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予以奖励，三年后参照第二条第

1款实施奖励。

5. 推动建筑业总部经济园和后方基地建设。对于建筑企业因发展需要供地的，应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有关政策执行，享受工业企业的同等待遇。

6. 实施“走出去”战略，本区建筑企业外出施工的，按规定办理有关税务手续，回我区缴纳税收的，区财政部门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回区缴纳的税收情况，按地方综合贡献度的40%予以奖励。

7.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法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

## 三、做好服务企业工作，提高区内企业市场占有率

1. 金融、财政部门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对我区建筑业企业承建造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给予信贷支持；对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凭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向开户银行申请贷款的，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不低于合同造价10%的信贷额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以在建工程、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动产、应收账款和企业信用等权利质押贷款形式，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2. 区内非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区内企业承建。其中非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由开发区建筑企业承建的，给予非财政投资的业主单位2‰的奖励，补助金额按施工发票计算。

## 四、树立企业品牌意识，争做优质工程

1. 对区内建筑企业首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获得“钱江杯”省优工程、“瓯江杯”市优工程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之最”的区内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对象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政府投资项目根据优质优价原则，已在合同中明确创优条件的，按合同执行，不再重复奖励。）

2. 获得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建筑业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 五、加强企业人才培养，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对前三年均不在我区建筑企业注册的建造师，调入我区后在区外承接业务的，首个项目完成产值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回我区缴纳税收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

#### 六、其他事项

1. 本意见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仅限于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登记在开发区的建筑业企业，以企业上报统计、税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为准。

2. “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在政策条款适用当年所缴纳的增值税（不含免抵调）、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以入库数为准。同一企业当年度所有奖励不超过该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

3. “以上”均包含本数。

4. 凡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有工程建设不良行为或其他处罚记录的，在记录有效期内不得享受本意见的有关优惠政策。

5. 本意见与管委会其他政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

6.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施行，试行期三年。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政 务 简 讯

## 车俊赴乐清等地检查指导救灾

今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席卷我省，造成多地不同程度受灾。在结束对永嘉山早村抢险救灾检查指导后，10日晚至11日，省委书记车俊赶往受灾严重的乐清、温岭、临海，慰问受灾群众和奋战在救灾一线的基层干部和广大官兵，检查指导救灾工作。他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继续保持高昂斗志，尽早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10日晚7点多，车俊来到乐清市大荆镇。看到全镇一片漆黑，车俊现场给省电力公司负责人打电话，要求从全省各地增派抢修人员到受灾地区，全力以赴抢通电力线路，让老百姓家里早点亮起来。市民刘长尚家里进水，全家人正在清理卫生。车俊关切地询问受灾情况和生活安排。他说，各级党委、政府会想办法帮助大家渡难关。车俊还慰问了正打着手电抢修道路的部队官兵，赞扬他们主动冲在救灾第一线，希望他们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抓紧修复道路，为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车俊强调，台风“利奇马”已经过境，各地要及时把工作重心从防汛转移到救灾上来。要充分发挥基层干部不可替代的作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分片包干，深入开展“三服务”，切实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

能医治。要及时调配抢险力量和物资，突出重点，加快恢复通水、通电、通讯、通路，加快修复水毁工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对水库的巡查监管，强化对河网全省域、全流域的科学调度，集中力量和设备加快排清城市内涝，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正常生活生产秩序。要高度重视受灾地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切实做好城乡卫生消毒和疾病防疫工作。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密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主题教育，深化“三服务”，努力把企业和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的信心鼓起来，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自力更生、战胜困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尽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 市委市政府部署 开展“三助三红”专项活动

8月16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助三红”专项活动动员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把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等不靠、奋勇争先的抗台精神转化为灾后重建、加快发展的强大能量，振奋精神、昂扬斗志，全面开展“三助三红”专项活动，持续掀起“奋战1161，奋进2019”新高潮，奋力开创新的更好工作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作为深化“三服务”的具体措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自选动作、“奋战1161，奋进2019”的主要抓手，市委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以“助援救灾、助力发展、助推落实”为重点、以“指标‘全年红’、任务‘全部红’、工作‘全线红’”为目标的“三助三红”专项活动。

陈伟俊充分肯定全市上下在抢险救灾、复工复产、重建家园攻坚战中展现的精气神。他指出，我们既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全力夺取抗灾救灾全面胜利；更要发扬伟大抗台精神，以昂扬的斗志、拼命的干劲、奋进的姿态，积极投身“三助三红”专项活动，携手把我们的家园建设得更美好，用奋斗绘就绚丽图景。

陈伟俊强调，开展“三助三红”专项活动，是应对时局、回应群众新关切的需要，是服务全局、奏响工作主旋律的需要，是开创新局、实现发展高质量的需要。要认清重大意义，扭住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在积极投身专项活动中践行初心使命。

陈伟俊指出，“助援救灾”的重点是，受灾地区要把抢险救灾、复工复产、重建家园作为当前首要任务，以最短时间全面恢复群众生产生活秩序，以最高标准抓好灾后重建，以重建家园新成效增强受灾群众获得感。“助力发展”的重点是，充分释放国家战略叠加整合效应，持续深化“两区”建设，加快谋划一批功能性工程、打造一批高能级平台、落实一批支撑性项目，让温州发展契机更好、动力更强、支撑更实。“助推落实”的重点是，坚持问题导向抓落实、精准发力抓落实、重在绩效抓落实，以一流力度推动问题解决，以一流效果接受各界检阅。

陈伟俊强调，要强化“大抓落实”工作

导向，通过领导带头、力量下沉、服务提升，让“三助三红”成为转变作风的大熔炉、优化服务的大窗口、锤炼干部的大舞台、展现业绩的大平台。要做到各级领导走下去、工作成绩提上来，追求高线目标，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第一梯队，确保年初目标任务全部如期圆满完成，推动各单位各部门工作整体走在前列。做到招商分队走出去、产业项目引进来，强化产业链招商、区域性招商、点对点招商，以结果论英雄、凭实绩论贡献。做到部门服务跟进去、群众满意度升起来，真正把服务体现在项目提速、公共安全和群众口碑上。

陈伟俊要求，要坚持全市联动、全员参与、全速推进、全景展示，凝聚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充分展示温州党员干部队伍心系群众的情怀、敢为人先的特质、创业创新的风采，在构建齐上一线格局中展现担当作为。

### 市委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温瑞塘河核心段夜游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8月22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温瑞塘河核心段夜游项目规划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把瓯江和温瑞塘河沿线开发建设作为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点睛之笔，把温瑞塘河核心段夜游项目打造成为“月光经济”的消费热点，进一步深化内涵、彰显特色，突出抓好产业培育、业态提升，加快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和竞争力。

陈伟俊、王军、任玉明、李无文等市领导，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听取温瑞塘河核心段夜游项目方案设计和规划建设情况汇报，就深化项目主题、提升创意新意以及丰富夜游产品供给、加强周边区域联动、拓展“月光经济”产业链等展开探讨。陈伟俊要求主管部

门、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吸纳好的意见建议，统筹好、兼顾好、体现好，群策群力提升项目规划建设水平。他强调，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是温州城市发展需要补齐的短板，也是推动温州都市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一江”“一河”夜游项目规划建设，作为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标志性工程，必须成为精品、形成品牌。

陈伟俊指出，“月光经济”本身是城市经济。做好“月光经济”文章，要围绕“夜游”“产业”这两个核心要素，回答好“夜游项目供给”“夜间产业培育”的重大课题。要坚持把落脚点放在产业上，把灯光亮化工程和其他辅助设施建设作为手段和形式，把产业的培育和业态的形成作为主体和内涵，联动重点区域美化亮化，精准发力，整体推进，实现瓯江和塘河两岸沿线支撑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形态、运行机制上的突破，多方位刺激休闲消费，使“月光经济”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竞争力、吸引力。

陈伟俊强调，培育发展“月光经济”，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和产业发展的支撑性作用，围绕“谁来做”“做什么”，在产业业态、文旅融合度、休闲消费人群定位、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贡献度等方面形成目标导向体系，做到谋划科学、定位精准、目标清晰。要着力提升夜游项目的层次和水平，既要问计专家，又要问计群众；既要做好“船上”文章，又要做好“岸上”文章；既要呈现画面效果，又要呈现艺术深度，同时把产业配套、运营维护等各方面的支撑保障工作做到位，努力打造夜间消费新地标。他要求各有关方面要全力配合、主动融合，在做好政策处理、环境整治的同时，紧盯产业谋划、业态培育、空间布局、主体引入等关键环节，挖掘周边潜力，

实现联动发展；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紧盯时间节点、加快建设进度，早日把“效果图”变成“实景图”。

##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自创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

8月26日，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我市将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为核心，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为主线，发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和民间资本充沛优势，全面开展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具体包括十大重点任务，分别为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大力发挥投资基金作用、建设金融机构集聚基地、谋划建设中国技术产权交易所、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主动对接资本交易市场、探索外联式投贷联动模式、推动科技信贷服务创新、建立政金企信贷合作机制、引培集聚科技金融人才等。

姚高员指出，出台《实施方案》，是为了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结合文章，引导民间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流向科技创新领域。要勇于改革破难、充分发挥优势，推动两大国家试点改革深度融合互补，进一步撬动改革红利，为温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姚高员强调，要抓好任务分解，按照方案条款细化重点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金融机构责任，限期出台操作办法，加快组织实施，力争早见成效。要抓好先行先试，把改革创新作为核心任务，以“第一个吃螃蟹”的勇气突破瓶颈，积极探索科技支行管理、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政金企风险共担、投贷联动等机制，

率先建立产权交易和证券化试点,努力打造示范亮点。要抓好风险防范,充分发挥“金融大脑”“科技大脑”等平台作用,加强完善各类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内部风险管控机制,确保改革过程安全有序。

### 市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8月29日下午,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以党中央名义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机关党的建设的高度重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堂“必修课”,拉高工作标杆,全力争取一流,推动全市机关党的建设走在前、作表率。

会议强调,要聚焦首要任务,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作好表率。机关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要切实将“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要对标更高要求,在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以“瓯江红”党建品牌为引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在建强支部、建强队伍、完善制度等方面下更大力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四化支部”“学习联盟”等做法,不断提升我市机关党建的质量和

水平。要服务发展大局,在推动中心工作落实上当好标兵。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生命线,自觉把党建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和落实,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彰显作为,当前尤其要结合开展“三服务”和“三助三红”活动,走出机关、深入一线,在帮助基层破解难题中促进各项工作提速提效,让“三助”新热潮更强劲,让“三红”成绩单更抢眼。要强化党的领导,在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上齐发力。各级党组织要牢牢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做到明责、履责、尽责全链条一起抓;各单位要进一步发挥主动性,支持配合机关工委联动抓好相关工作,共同把我市机关党建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阿里巴巴浙南中心开业仪式举行

8月8日,阿里巴巴浙南中心正式开业启用。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开业仪式并致辞。

阿里巴巴浙南中心位于世界温州人家园,是阿里巴巴集团在我市设立的办公中心。去年5月,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备忘录,在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优化提升民生服务、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方面,陆续开展30个项目合作,并取得系列阶段性成果。今年5月,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带领精英团队专程回访温州、对接合作,并提出加快推进阿里巴巴浙南中心等合作项目。

阿里巴巴浙南中心开业启用,是市政府与阿里巴巴战略合作不断深入、持续升温的重要标志。开业仪式上,市人社局与蚂蚁金服、市教育局与钉钉公司、市发改委与阿里云分别签

署框架合作协议，将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未来校园、未来社区等合作项目在我市落地。

姚高员在致辞时，对阿里巴巴集团给予温州的青睐和支持表示感谢，对即将入驻中心的阿里巴巴团队表示欢迎。他说，阿里巴巴浙南中心正式落地，意味着阿里巴巴集团启用了扎根温州、融入温州的基地，也为双方战略合作再提速、再升级提供了更加亲近的平台。期待浙南中心开业后，双方能紧紧围绕战略合作备忘录，将更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植入应用到温州各行各业，加快新零售、新物流等标志性重大合作项目布局落点，拓展数字经济在温州制造业的应用，深化金融监管“风险大脑”合作，推动互联网和温州政务服务、

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融合，让项目尽快出形象、出成效。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努力当好“服务者”和“好搭档”，为中心运营和合作项目推进提供最优的服务和最大的支持，让双方的战略合作既有热度、更显温度，共同加快打造真正的“一号工程、合作典范”。

阿里巴巴合伙人、集团副总裁闻佳表示，阿里巴巴和温州渊源已久、气质相似，都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勇于创新的创业者，这使我们对双方融合发展充满信心。浙南中心开业，让阿里巴巴终于在温州中有了一个新家。我们愿以此为新起点，为这座城市提供更好服务，努力助推温州成为未来新一代数字化城市。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东亚文化之都”终审答辩。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阿里巴巴集团定期沟通座谈。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会。

4日

△ 市长姚高员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情况反馈会。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大成就温州专场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孙维国赴吉林市一汽吉林轻型车厂开展合作洽谈。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三垟湿地控规及设计方案汇报会。

6日

△ 市长姚高员赴温州大学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19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上海台商推介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考察西藏自治区嘉黎县、四川省阿坝州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赴瑞安市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市域铁路S2线项目建设。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二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上海新闻发布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阿里巴巴浙南中心成立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防御台风工作视频会、会见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行。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指导防台工作。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台风灾后恢复工作。

△ 副市长汪驰指导台风灾后工业企业恢复生产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第六次(扩大)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陪同省卫健委领导指导台

风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李无文指导救灾工作。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赴省直单位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在温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股权激励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指导永嘉县岩坦镇山早村救灾工作。

1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星展银行魏小平一行。

△ 副市长娄绍光检查水库安全工作。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三助三红”专项活动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推进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首届全国新生代温商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与上海海事大学合作项目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启动仪式。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参加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中国医师节”慰问活动。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调研指导“三助三红”专项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反走私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军民融合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2019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督导组汇报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央企名企携手共建未来社区对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防台风抢险救灾总结反思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温州市贯彻实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汇报座谈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11号“白鹿”台

风防御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公园路片区改造提升工作调研座谈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项督查紧急视频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陪同中国科协调研组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三位一体”调研座谈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会见上海市浙江商会考察团。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

市长殷志军、娄绍光参加全市机构改革总结大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衢州市温州商会五届一次会员大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工作季度例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征求意见会。

3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龙港镇撤镇设市新闻发布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9中国芯应用创新设计大赛物联网高峰论坛暨物联网专项赛开幕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智能化技改瑞安现场会。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 温政发〔2019〕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
- 温政办〔2019〕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大干交通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9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5.28	6.0	690.60	7.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	640.97	11.1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66.87	2.4	713.53	1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3.20	8.8	435.30	17.1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788.68	12.6
#住户存款	亿元	—	—	7357.44	19.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1052.44	15.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6	—	102.1	—
#食品烟酒类	%	106.2	—	104.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鹿城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龙湾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瓯海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洞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8 期 (总第204期)



8月10日，“利奇马”台风造成严重灾情，全市上下奋勇救灾



8月16日，全市“三助三红”专项活动动员会召开



8月20日，全省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



8月21日，2019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大会举行



8月30日，2019中国芯应用创新设计大赛物联网高峰论坛暨物联网专项赛在我市举行



8月30日，龙港镇撤镇设市新闻发布会举行



# 凝心聚力开新局 砥砺前行谱新篇

## ——全市医保事业新发展

医疗保障涉及全市780万参保人员，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要事。温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1月3日挂牌成立，新医保局以坚持“三服务”“三助三红”为工作导向，不断推出医保惠民新举措，更好保障群众病有所医。

**一、做好惠民大文章，提升群众医保待遇水平。**健全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把14种常见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慢性病报销比例从现行50%提高到60%，全市超额完成378家药店刷卡结算点年度任务。进一步健全大病保险制度，起付线从现行3.26万元下调至2.35万元，最高封顶线提高至35.25万元，报销比例统一调整为60%。把贫困人口的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政策，确保贫困群众应保尽保。2019年7月1日在全省率先推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先在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群试行，覆盖人群约82万人，着力解决失能人员生活照料和基本医疗护理问题。

**二、做好便民大文章，提高医保办事体验感。**制定实施医保“最多跑一次”改革“去窗行动20条”，实行一站办、刷卡办等措施，使办事大提速、材料大精简。医保全事项办事时间从原来的562工作日压缩到187工作日，整体提速66%；办事材料从原先74份压缩到25份，彻底实现“无证明”。今年我市成为全国首个与上海门诊互联互通的地市。市区已取消纸质医保证历本，预计全年让群众少跑11万余趟。把特治特药备案、特殊（慢性）病种备案、转外就医备案等8项医保经办业务委托医院受理，患者可在医院现场办理。实施市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惠及2万多人。超强台风“利奇马”救灾期间，紧急开通医保绿色通道，为灾区群众和救灾干部送上贴心医保服务。

**三、做好创新文章，争当医保改革“领头雁”。**该局着力抓好“信用+医保”，积极构建“四体系一平台”，使我市获批温州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出台支持社会办医健康发展6项新措施，充分发挥医保机构改革职能和医保基金杠杆作用，促进公立和民办医疗机构协同发展。在全省率先实行中药饮片价格形成磋商机制，我市第一批53个品种中药饮片调价后，平均价格低于周边地市30%—50%，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四、做好基金安全大文章，坚决守护群众“救命钱”。**出台《温州市推行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使我市成为全省第二个全区域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s）的地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以泰顺县为试点成立全省首个医保医师协会，创新举措获得省政府、市政府领导的肯定批示。强化基金宣传执法，今年1月至8月，全市发放宣传手册12万余份，巡查定点医疗机构135家、定点零售药店382家，责令整改90家，暂停医保服务协议56家，解除协议4家，移交公安3例，媒体点名公开通报25家，追回医保基金586.38万元。



2019年7月31日至8月2日，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场启动会在温州召开，娄绍光副市长在会上致辞



2019年5月，温州在全省率先实行中药饮片价格形成磋商机制



2019年7月3日，温州首批“送药上山进岛”定点零售药店延伸服务点在鹿城区山福镇西坑村、驿头村、巽岙村投用



2019年3月，市医保中心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